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 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公司”）与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兴发集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

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发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兴发集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兴发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兴发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9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9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8月2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号），原则同意兴发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五）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坤裔、程亚利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六）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19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九）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354人以5.79元/股的价格授予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9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19年9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9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4名对象授予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2018 年 EOE 不低于 27%，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且净利润值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发集团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